

谭某等人声称自己参与了网站推广,但否认知晓该网站是虚假网站,公安机关对其主观明知方面的认定不能形成闭合证据链——

破解“明知”难题 揪出漏网之鱼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近日,甘肃省庄浪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时,深挖细查发现遗漏线索,通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与自行侦查相结合,打破“主观明知”认定困局,成功追诉9名漏犯并帮助被害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

审查案件发现“案中案”

“有一天,我的邮箱收到了一个办理大额信用卡的域名链接,出于个人需要,我就点开了,进入后发现是办理大额信用卡的网站,我便根据提示填写了个人信息,填写后接到一个自称是信用卡中心业务员的电话,他说办理信用卡需要转账刷流水,我就按照要求向他提供的银行账户多次转账30多万元,根本没想到会被骗……”2023年2月,被害人老徐向庄浪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在3个月内将姜某等7人抓获归案,并查明了7人的全部犯罪事实。

经查,2022年4月,姜某在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指使下,联系李某甲按照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提供的样式,制作出办理银行信用卡的虚假网站,并通过程某联系到广州某信息公司,对该虚假网站进行推广,以每条推送费16元至18元不等的价格支付报酬。

由于该虚假网站在推广过程中经常被封,遭举报,网页上也会出现涉嫌诈骗等提示内容,姜某遂指示李某甲等人通过不断更换域名、伪造域名说明书和银行电子印章等方式,保持网站正常运转。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通过该虚假网站推广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办理大额信用卡为由实施诈骗,致使67名被害人被骗,涉案金额522万余元。

2023年6月,公安机关对姜某等7人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庄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涉及虚假网站推广的并非只有姜某等7人。

“推广虚假网站的广州某信息公司负责人谭某、具体推广人员李某乙,以及下游推广人员程某、田某等9人,虽然在本案中以证人身份出现,但都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虚假网站推广,且参与时间较长,存在重大作案嫌疑。”庄浪县检察院检察官李亚洲介绍。

2023年7月,庄浪县检察院在监督配合公安机关追缴违法所得712万余元的基础上,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姜某等7人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姜某等7人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经与平凉市检察院沟通研究,2023年9月,庄浪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对谭某等9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另行立案侦查。

“两退一补”夯实证据链

2024年8月,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对谭某等9人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庄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谭某等人声称自己参与了网站推广,但否认知晓该网站是虚假网站,公安机关对其主观明知方面的认定不能形成闭合证据链。

“这类犯罪往往通过熟人介绍入伙,犯罪嫌疑人常以不知情为由辩解,办理的关键就是要证明犯罪嫌疑人是否‘主观明知’。”承办检察官介绍,对此,2024年9月,庄浪县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提出具体补侦方向:一是调取犯罪嫌疑人职业经历证明其专业认知能力;二是恢复被删除的通讯记录查找涉案关键对话;三是对比非法所得准确数额及资金流向,以此完善谭某等9人主观明知的关联性证据。



然而,在姜某等人案发后,谭某等人便更换甚至销毁原手机,新手机内未查到有效线索,关于犯罪的主观明知、作案过程、涉案数额、非法获利等证据均未收集在案。

2024年11月,承办检察官第二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提出从扣押的姜某等人的11部手机中寻找线索,通过电子勘验获取相关犯罪的电子证据。“同时,我院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主动讯问了姜某,有了重大收获。”承办检察官介绍,姜某证实,互联网行业从业人员必然知晓,网址、域名经常被封、不停变换,是上线实施诈骗犯罪的特征。“由于谭某等人均为长期从事互联网信息推送推广的专业人员,文化程度高、主观认知判断能力强,不会不知道这一点。”承办检察官进一步补充道。

“我们及时将这一证据反馈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获取了田某等人的供述,补强补足了行为人犯罪主观方面的证据。”承办检察官说。

此外,公安机关提取的姜某等7人与谭某等9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谭某等人在推送虚假网站过程中,发现网址、域名被封后,从下到上逐层反馈相关信息,主动要求更换域名200余次,并共同商量如何不被查封。至此,主客观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谭某等9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

分层处理实现“三个效果”

2024年12月,承办检察官再次对该案进行审查。其间,承办检察官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促使9名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退缴了292万余元违法所得。

今年1月,承办检察官综合各犯罪嫌疑人参与时间、获利数额、认罪认罚以及退赃退赔等情况,根据该犯罪链条上各层级的不同作用,分级分层处理:对谭某等6人,依法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对犯罪情节轻微的田某等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5月,法院开庭审理,认为检察机关的指控成立,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谭某等6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此外,庄浪县检察院认为谭某等人的行为,不仅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遂对此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法院主持下,该院与谭某等人达成和解协议,由谭某等人在媒体刊登声明公开道歉。

对不予起诉的田某等3人,庄浪县检察院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据此,公安机关对田某等3人作出行政拘留、罚款处理。

法眼观察

□石佳

近期,一个被称为“职业背债人”的群体正在野蛮生长,他们被中介机构精心包装后成为套取银行贷款的完美工具。梳理涉“职业背债人”金融犯罪判例可以发现,这条灰色产业链已形成严密的网络:介绍人负责“拉人头”,中介团队负责“包装”身份、动用各种关系办理贷款事宜,“白户”(征信正常但无房无车无资产的人员)最终拿了提成背了债。某些专业作案团伙甚至已实现“规模化作业”,能套取银行上亿元资金(据8月18日潇湘晨报)。

不难看出,“职业背债”意味着牺牲自己的信用,放弃宝贵的“征信正常”记录,承担不属于自己的债务,甘愿沦为“替罪羊”。那么,谁会选择做“职业背债人”?显然,有稳定工作和收入、珍惜信用的人,不会主动跳入失信的泥沼。

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中介团伙所瞄准的“猎物”极具针对性——那些正在“病急乱投医”的人,比如收入微薄的农民工、身处困境的失业者、资金链断裂的小微企业主等。这些人身处窘境,抱着“破罐子破摔”“干一票就上岸”的心态,更容易在中介花言巧语的攻势下上钩。然而,一旦上钩,就踏上了一条不归路。

表面上看,“职业背债人”走上了赚“快钱”的捷径,实际上只是任人摆布的“提线木偶”,面临民事和刑事双重风险。在民事责任上,“职业背债人”作为名义借款人,要对全部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可能背上终生难以偿还的巨额债务。若拒不履行,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出行,还会影响子女求学就业;在刑事责任上,“职业背债人”可能涉嫌贷款诈骗罪,洗钱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等多项罪名,招致牢狱之灾。

可见,这是一笔怎么算都“血亏”的买卖:作案团伙以小利为诱饵,将“职业背债人”推到明面上做“替罪羊”,真正的操纵者却套取巨额资金,躲在幕后分红。最终,这波违法操作侵蚀的是国家金融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纵观整条灰色产业链,“职业背债”的操作流程可谓复杂且隐蔽。但操作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就是向银行骗贷:需要准备各种虚假申请材料,将本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包装成优质客户,进而通过银行贷款审批后获取资金。

这关键一环能否守住,要看银行是否严格执行了贷款审批机制。不过,就目前情况来看,这一机制在执行中仍存在不小的漏洞。有媒体梳理,今年7月,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向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开出的132份罚单,有205名相关责任人受处罚,其中大多数问题就集中在贷款审批环节。

“病急乱投医”的人再急于兜售信用赚“快钱”,中介再精于造假包装来骗贷,只要守住这道审核关口,“背债人”怎能成功,又谈何“职业”?可见,铲除“职业背债人”灰色产业链,最该加码的环节应是银行风控、管理等方面。要直击这些环节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机制,深化各环节尽调,确保贷款真实性;针对“内外勾结”的问题,加强对员工行为的排查,将“放松贷审标准”列为职业红线。

而对于那些不知“职业背债”深浅的人,深受小恩小惠诱惑的人,不妨多多披露触目惊心的案例,让更多人知道“职业背债”是吃小馅饼、掉大陷阱,为了眼前利益赌上一辈子,不值!

案讯点击

披着文玩公司“外衣”,干着集资诈骗勾当

本报讯(通讯员乔一闻 赵丹 杨一帆) 以“赠送礼品”为诱饵邀约老年群体前来参观,打着“高价值、高收益”的幌子,推销没有升值空间的纪念钞。这家披着文玩外衣的公司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92万余元。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鲍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2015年,为牟取非法利益,鲍某伙同许某、柴某、霍某成立了某文玩公司,鲍某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内部设有邀约部、接待部、维护部、财务部等部门,分工明确。然而,这家看似正规的公司,实则是一个精心打造的诈骗窝点,通常以邀约老年人来公司参观藏品并领取小礼物为诱饵进行诈骗。

据查明,鲍某等人先是在批发市场低价购入一批毫无收藏价值的纪念品、邮票、钱币等,随后通过“免费领礼品”的话术,将被害人邀约至公司,并抛出提前编造好的“购买公司藏品满一年后,公司将保证回收,帮助客户变现获取高额回报”谎言,将低价批发的产品加价数倍销售。实际上,公司给客户开具的票据背面,已注明“出售的产品一律不负责回收”字样。鲍某等人未曾提及,客户也并不知道。经鉴定,鲍某等人销售的藏品没有任何升值空间,有些甚至是假货。

2015年4月,马女士接到了鲍某的邀约电话,抱着去参观顺便领取礼品的心态,马女士接受了邀请。参观结束后,鲍某向马女士推销公司的港澳台错版钞票(指因设计或母版雕刻错误导致印刷异常而发行的钞票,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表示,不存在流通中的错版货币)。同年7月至9月,马女士先后购买港澳台错版钞票和新产品60余套,金额共计65万余元。此后数年间,马女士多次联系鲍某,鲍某都以各种理由拖延,变现款迟迟未到账。直到2024年6月,马女士突然联系不上鲍某,意识到被骗的她选择了报警。

因该案时间跨度大、涉及被害人较多、涉案金额高,管城回族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取证,从涉案人员交易明细、账单截图、公司分红信息及资金流水等方面厘清涉案钱款去向。经查,鲍某等人以相同手段共计诈骗12名被害人92万余元。

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今年2月5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管城回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为最大限度维护被害人的财产权益,承办检察官多次对鲍某等4人进行释法说理,促使4人主动退赃退赔。最终,鲍某等4人共同退赔多名被害人71万余元,退出违法所得20万余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2月26日,管城回族区检察院以鲍某等4人涉嫌集资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左权将军留下的精神财富

□张海明

“名将以身殉国家,愿拼热血卫吾华。太行浩气传千古,留得清漳吐血花。”(朱德《吊左权同志在太行山与日寇作战战死于清漳河畔》)

立秋时节,太行山红绿交织、层林尽染,我再次来到左权将军烈士陵园,松柏苍翠中,左权将军的塑像矗立在纪念碑前,碑上镌刻着朱德的挽诗,碑亭上还有邓小平题写的匾额“怀念左权同志”,令人肃然起敬。

左权将军塑像

左权是中国工农红军和八路军高级指挥员、著名军事家,也是八路军在抗日战场上牺牲的最高指挥员。抗日战争爆发后,左权任八路军副参谋长、八路军前方总部参谋长,后兼任八路军第二纵队司令员,协助朱德、彭德怀指挥八路军开赴华北抗日前线,开展敌后游击战争,粉碎日军多次残酷“扫荡”。1940年秋,左权协助彭德怀指挥百团大战。1941年11月,左权指挥八路军总部特务团进行黄崖洞保卫战,经八昼夜激战,以较小代价歼敌千余人,被中央军委称为“‘反扫荡’模范战斗”。1939年至1941年,左权撰写了《论坚持华北抗战》等文章40余篇,为创建并巩固华北抗日根据地、发展壮大人民抗日武装,以及八路军的全面建设,立下了不朽的功勋。1942年5月25日,左权在山西辽县(今左权县)麻田附近指挥部队掩护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总部等机关突围转移时,在十字岭战斗中壮烈牺牲,年仅37岁。

为纪念左权,1942年9月18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将辽县易名为左权县。从此,这方山水这方人,永远烙印着将军的英名,忆时热泪翻滚,讲时热血沸腾。

2018年9月,我担任左权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为传承弘扬左权将军精神,我院积极打造“将军精神,融润左检”检察文化品牌,通过淬炼“三味”课堂、主题党日等活动,在工作实践中总结提炼出左权将军“对党忠诚、无私奉献、心系百姓、知行合一”的精神内涵。每年的5月25日、9月18日,我院都会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不同形式的“红色读书班”活动,传唱《左权将军之歌》,自编自导情景剧《左权将军》,营造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精神”的浓厚氛围。

这份对红色精神的传承,不仅体现在院内的文化活动中,更延伸到了对红色历史遗迹的守护上。左权县登记在册的抗战遗址多达269处,被誉为“没有围墙的红色抗战博物馆”,对此,我院扎实开展抗战遗址“寻访+保护+传承”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推动杨家庄兵工厂、白求恩医院旧址等一批抗战遗址相继完成修缮维护工作,马厰革命烈士公墓、西黄漳烈士纪念设施等一批抗日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有效修复并建立长期管护责任制度。

在守护红色遗址的过程中,我们也时常回到承载着左权将军精神核心的地方。每次到左权将军烈士陵园凭吊和参观,展馆内陈列的左权将军使用过的马刀、唯一的全家福照片、《论坚持华北抗战》等军事著作,都在诉说着一个令人动容的故事,激励着我们永续传承左权将军精神,自觉践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创造更优的检察业绩。

(作者系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原政治部主任)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